杭州市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0二五年四月

岩桥未来人才公寓二期配套设施项目(仁智路 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526480001221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4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1. 2	+77+= 1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州南路199号
	招标人	联系人: 王润铧
		电话: 15967132153
		名称: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AAA
1 1 0	+774= /N TEL 44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121号汇丰大厦1601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方锋华 信用评价等级: AAA
		联系人: 方锋华
		电话: 13968056127
1. 1. 4	工程名称	岩桥未来人才公寓二期配套设施项目(仁智路道路工程)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本次招标施工施工起点桩号: B0+040, 终点桩号: B0+825; 仁
		智路设计起点至B0+178.434范围呈东西走向, B0+178.434至设计
		终点范围呈南北走向,仁智路西起求是路,南至站前东路,道路
	招标范围	沿线依次与求是路、城南东路、站前东路相交。道路全长
		864.33米,红线宽度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
1. 3. 1		计速度20km/h。道路标准段形式为: 3m(人行道)+3(非机动
		车道)+8m(车行道)+3m(非机动车道)+3(人行道),招标
		范围内容包含土石方开挖、市政道路、人行道、排水管网、强
		电预埋管线、通信预埋管线、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标识牌
		等,不包括市政给水、燃气管道、信号灯智能交通等,最大排
		水管经800m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
		计划工期: 13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
1 0 0	4. Hu Hu Lu	期。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2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28</u> 日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 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4. 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 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 许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其他: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招标补 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6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联系方式:15258837208_联系人:潘泽文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5年05月09日 17:3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 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1559. 8958万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元)(含增值税)。 3.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_%作为风险控制价(1254. 4566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 2. 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1.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采用转账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https://bzj.zhaobide.com),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

- 公 共资源交易(

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229514847/index.html→【通知 公告】→【保证金系统办事指南】栏目。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关联本项目后将"缴存确认单"的打印页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户名: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 3300 1617 1820 5300 05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江南支行注: 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交纳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和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收到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3) 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 (4)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交纳要求 : 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担保公司担保的扫描件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 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标处 理。
- (5) 采用数字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即投标界面可以跳转,办理后须关联本项目)
-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 新 递交投标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4. 其他: 。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 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 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 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 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 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布的V3.3.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 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 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

		明材料的复制件);
		2.3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4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
		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4. 其他: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 份(一正五 副)。
		注: 投标人有关电子投标疑问请与各自电子投标工具技术支持联系。。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
)	要求	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4. 1. 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09:00:00
4. 2. 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
		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4. 2. 3	投标文件退还 	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
		2. 不以直工性业绩亲行为必要亲行,
		1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3E M 1670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	2. 开标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室
	和地点	
		3. 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
		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
		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
		示。
		│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 │
		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
		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5. 2	开标程序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3项; 合理区间K【-K,K】: 15
		(K≥15%)
		2. 价格入围方式。
		(1) 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 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
		人数量分区;
		(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 _H 和低区间
		系数K _L , K _H 和K _L 范围均暂定为10%-30%, 抽取具体数值为10%、
		15%、20%、25%、30%。
		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需抽取下浮系数。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
5. 4	特殊情况处置	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
	建	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
		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
6.3	评标办法	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
		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6. 3. 1	最佳报价的确定 方法	最佳报价确定方法 : 详见评标办法。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u> (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家 <u>的应推荐</u> □3☑4 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4☑5 名 <u>)。</u>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 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2. 1	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 2. 3	定标会议地点和 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 议。
□7. 2. 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 2. 5	定标委员会的组 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
7. 2. 7 定标要素及具体 内容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3.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注:投标单位需将定标要素相关内容(企业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根据自身情况制作在投标文件(资信标)中一并提供,后续不再进行资料补充,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	
7. 2. 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
7. 2. 9	中标人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 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 ctc.hangzhou.gov.cn)。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限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 2. 10 按原定标方法确 定中标人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
7. 2. 10 定中标人			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
7.2.10 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_2 %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按原定标方法确	人: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_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7. 2. 10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重新定标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_2 %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7. 2. 11	重新定标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
7.4 履约担保 7.4 履约担保 7.4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的;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7.4 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履约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保险、保单。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7.4	700. 11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担保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8.1 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重新招标 情形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 2.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
8.1 情形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负格条件与项		重架切 标	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8.1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11472	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
0.2 的情形	8.2	的情形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₁₋
标。。			
需要补充的	10	需要补充的	
10 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 :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1-89545851	10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			
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否决投标的	(1)资格审查内容:
	10.1		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
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			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
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 (注: 企			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 (注: 企
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			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

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 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 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 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 而不能接受的:
-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3. 4. 1规定执行,投标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
- 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 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 ①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 图复制件):
-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

(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渣土)挖掘装车,未编制渣土挖掘装车处置方案,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特别说明:本工程土方(渣土)外运不列入本次招标,但土方(渣土)挖掘装车计入本次招标,故述方案仍需编制;与外运土方(渣土)车辆和单位所需的配合费等相关费用;
-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
-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3) 初步评审内容: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 化表格的内容为准):
-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 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 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 (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缺失或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的;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或分包企业不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C 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_1_人、安全员_1_人);
-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③☑其他: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不满足招标文</u> 件修订文件人员配备要求的(允许承诺制的施工员除外)。
- (5)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 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 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 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⑧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⑨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

		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⑩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5000
		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11)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
		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 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
		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2. 投诉:
10.2	 异议与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
	71 00 33041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
		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 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
		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
		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
		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
		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 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
10.3	定标前核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
		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 状态:
		<i>小心;</i> (2)
		(三) 其他"的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
		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
		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
		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
		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 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
	,	了录, 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的, (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
		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 中华天明 2014 (2) 2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
		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
		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
	关键岗位人员社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10.4	保的说明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
10.4		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
		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大	(0) 有公伴伝观、 四多以来 似循的共肥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从此及文史证明	

	T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 5	投标文件 的澄清、说明、 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书面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 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 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 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 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 15分钟; 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 5. 陈述和答辩问题: 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 题目主要范围为 (招标人填写) 1、安全措施 2、保障工期的进度计划; 具体题 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 一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 许携带资料。 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8. 对存在进入陈述与答辩环节但无故不参加陈述与答辩等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行为的投标企业,项目招标人(或受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公司)将相关情况告知监管人员,由其出具 责令告知决定书,并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 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 (2022) 223号)的规定予以相关投标企业不良信息扣 1 分处 理。(注:两次录音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视为"已收 到通知": 陈述和答辩开始时间以短信通知中的时间为准,短 信通知中要求的开始时间前到场签到的投标人可以正常参加答 辩,未到场签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 理,同时实施信用扣分)。 9. 答辩人需携带身份证进场参与答辩活动。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 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 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 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 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 电子邮箱送达。)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 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 特别说明 10.7 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 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 咨询人编制。
-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 ☑②根据 《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 ☑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 ④根据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 □⑤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 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 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

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 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在表1-3-A-1中体现; 投标报价中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若本项目施工周期 在6-9月的)在表2-5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安责险相关费用在 表2-5中体现。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 《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9. □实施BIM的内容: / 。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 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 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 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

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 (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 (4) 本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为三年。
- (5) 其他: ①中标单位应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 1. 投标人≤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 2. 投标人>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 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1)信用择优 6 名
 -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60%中随机抽取3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

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 (2)招标人推荐3名
-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 名单保密工作。

- (3)价格入围 6 名
 - (二)价格抽取方式:
-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₀——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和 K_L范围暂定为 10%-30%, 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 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 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最高报价 D_N 一最低报价 D_0)】,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K_H (含)】、中【 D_N - C_1*K_H 至 D_0 + C_1*K_L (含)】、低【 D_0 + C_1*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 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

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 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 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 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 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3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0-5
	特别说明:本工程土方(渣土)外运不列入本次招标,但土方(渣土)挖掘装车计入本次招标,故 述方案仍需编制,含 与外运土方(渣土)车辆和单位所需的配合费等)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4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4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4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 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3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2
9 8 34	陈述和答辩	0-2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

(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 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 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 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500万元 (含)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若EPC工	4

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完成其中的施工内容),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时间和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竣工图纸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 人员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 金额500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业绩(若EPC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 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完成其中 的施工内容),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时间和面积或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等)必须体现人员为同一人(如合同期限内人员变更的,还须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

	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竣工图纸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信用(履约)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2
价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 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 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 目班子人员、管 理人员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5年 (含)以上的得1分或项目班组成员(除技术 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 专业)的每有1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人 投标截止月上溯 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 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个月缴纳拟派上述 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 子公章。】 注:若项目班子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为 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身 份证(正反面)、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原件扫	2
	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本项目所有拟 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 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 10 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 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 134 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 2 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 50 项的,应选择 1 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K】(K≥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

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

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_N_(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u>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 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u> (<u>N≥3</u>)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u>N</u>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u>N</u>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u>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u>)□ <u>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u>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u>N</u>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 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 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口*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口*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委员名单;
- 3. 定标要素;
- 4. 定标办法;
- 5. 定标结果。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1) <u>本工程投标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人,</u> <u>市政专业的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各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人。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u>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调整如下: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 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身份证		证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承诺
	项目经理				3	C			按合同 要 求 执行
关键岗位	技术负责人								按合同 要 求 执行
	质量员								按合同 要 求 执行
	安全员								按合同 要 求 执行
	施工员								按合同要 求执行
其他岗位	• • •								

注:以上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若配备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修订要求的(允许承诺制的施工员除外),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

施工员采用承诺制,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即可。

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含施工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要求同上)以及相关证书供招标人审核,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配齐相关班子成员,影响中标通知书发放和后续工程正常推进,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按招标文件按规定组建项目班子,招标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 1、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的"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 2、本项目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将拟派 本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并在"桐庐工程助手"完成中标项目关 联,用来对项目管理班子的出勤考核,具体考勤细则根据工程助手相关考勤文件要求执 行。考勤期限从系统设置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完 (竣)工报告终止。考勤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建设单 位应按合同约定作经济处罚、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等级和要求不得低于变更 前人 员。
 - 3、本项目需要土方(渣土)外运不列入本次招标,但土方(渣土)挖掘装车计入本次 招标;与外运土方(渣土)车辆和单位所需的配合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 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陈述和答辩操作规程

(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书面答辩)

一、答辩准备阶段

-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申请答辩室(一般为该项目的开标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准备《陈述与答辩须知》(附件1);
- 2、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通知其安排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与答辩,告知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 点 分,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答辩,记0分。
- (注:陈述和答辩开始时间以短信通知中的时间为准,短信通知中要求的开始时间前到场签到的投标人可以正常参加答辩,未到场签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同时实施信用扣分。)
- 3、通知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到答辩室粘贴带序号的座位标签,放置答辩用笔和草稿纸。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核对二代身份证及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手段核验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子身份信息,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持二代身份证当场拍照留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坐好,并将自己的身份证放在座位的右上角。
- 4、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将答辩试题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二、答辩阶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后或通知的答辩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 官读陈述与答辩注意事项。
-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所有陈述和答辩单分发完毕后 开始计时。15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

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掉答辩单。答辩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离场,否则,陈述和答辩视为0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陈述和答辩单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之后在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将陈述和答辩单送至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严格按照本规程操作,若发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扰乱招投标秩序的,将按照串通投标予以严肃查处。



附件1

陈述和答辩注意事项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亲自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 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2、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 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 5、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记分为0分。
- 6、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 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
- 7、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 8、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 9、整个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陈述和答辩单

(暗标项目)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陈述和答辩题:
答:

答题人编号: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范围

- 1、本工程所处地址:经济开发区。
- 2、工程特征、建设规模、招标范围:本项目仁智路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内,仁智路设计起点至 B0+178.434 范围呈东西走向,B0+178.434 至设计终点范围呈南北走向,仁智路西起求是路,南至站前 东路,道路沿线依次与求是路、城南东路、站前东路相交。道路全长 864.636 米,红线宽度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标准段形式为:3m(人行道)+3(非机动车道)+8m(车行道)+3m(非机动车道)+3(人行道),招标范围内容包含土石方开 挖、市政道路、人行道、排水管网、强电预埋管线、通信预埋管线、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标识牌等,不包括市政给水、燃气管道、信号灯智能交通等,最大排水管经 800m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
 - 3、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自然地理条件等:符合招标和施工条件。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修订)>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编制:
-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园林绿化、安装、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江省、杭州市及桐庐县的相关文件规定:
 - 3、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描述;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以施工图、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
- 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要求:招标项目各类专业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不得低于招标项目各类专业工程对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最低费率标准):

- 1、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下限费率,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如下:
 - (1) 市政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8.81%;
 - (2) 市政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最低费率为5.54%;
- 2、企业管理费的要求: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 {2018} 578号文等现行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20%(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对应专业工程报价(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具体如下:
 - (1) 市政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56%;
 - (1) 市政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2.52%;

四、本工程规费及税金取费:

- (一)、规费(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等)的取费计算基数费率标准(甲方预算价按基准费率编入,投标人按现行政策文件要求报价,不得低于基准费率的30%):
 - 1、市政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5.63%;
 - 1、市政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8.34%;
 - (二)、本工程税金(增值税,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竞争): 9%;
- 五、工程质量、工期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工程材料等要求说明:

- (一)、除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需其它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价格由投标单位 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但所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国标、现 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才能使用到本工程。请各投标单位报 价时,自行考虑市场上下浮动风险因素。所有材料的**颜色和式样**等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和 业主要求确定,但单价不作调整。
- (二)、根据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时,本工程可调差材料品种:沥青、钢筋、砂浆、混凝土、水泥。
- (三)、暂列金额(不含税金的费用,税金等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入):本工程设 暂列金额30万元,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但并不直 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 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 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实际不发生时扣除:

(四)、部分材料品牌要求

- 1、混凝土管(排水管)-----杭州金慧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北城市管道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江峰管业有限公司;
- 2、电缆保护管------杭州金慧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昌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若上述品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规格、强度、材质等不能满足设计施工图、国标、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则由投标人(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符合设计要求的其它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供应商),但所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国标、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才能使用到本工程。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市场上下浮动风险因素,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七、根据甲方及设计意见,施工图纸中补充说明及其它相关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 未注明商品砼、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 2、施工图未明确部分暂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内容计价;
 - 3、本工程设计起点、终点按设计要求与原有或新建管道接顺;
 - 4、预算清单工程量参考工程材料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 5、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已综合考虑,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该项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 6、开挖范围外严禁私自开挖运,若发现私自开挖,无论实际沙、石方挖方量多少,均按现场开挖面计算方量,并按市场价的2倍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若造成重大影响,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挖范围外沙、石方开挖及挖方量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是否必要开挖;
- 7、本项目宕渣回填利用"开发区三诺电子长三角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开挖优质石方回填,运费及符合设计要求二次破碎费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8、本项目预算挖方按单管考虑,现场实际发生共沟情况,结算时按建设单位及设计确定沟截面计算;
 - 9、路面拆除厚度暂按修复厚度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 10、沥青路面拆除及外运不单列,拆除沥青归施工单位自行处置,沥青残值与沥青面层拆除的差价综合考虑在本工程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 11、各投标人对施工中可能影响的交通、现状建筑物的保护及现状管(杆)线进行调查,并考虑对具体施工的影响因素,在技术标中编制保护方案,并将相应的调查费及保护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2、涉及涉路施工、防洪等需经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后,并经建设、监理确认后方可施

- 工,相关保护费、围护费已考虑措施费中,若未发生则结算时扣除。
- 13、施工时,本项目政策处理范围内需得到建设单位答复后进行施工,进场后政策处理范围外被破坏的事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4、本项目需要土方(渣土)外运不列入本次招标,但土方(渣土)挖掘装车计入本次招标;与外运土方(渣土)车辆和单位所需的配合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 15、本项目路基级配碎石垫层,利用"开发区三诺电子长三角总部及生产制造基地" 开挖中风化石方加工,外运加工、运回现场费及碎石加工费含在综合单价中;
 - 16、本工程混凝土排水管均按Ⅱ级考虑;
- 17、D400 球墨铸铁可调节防沉降井盖做法详见杭州市城市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口设计图集》做法: 自调试防沉降井盖(H≥1500 采用分离式+自调试检查井盖,800≤H<1500 采用卸载板+自调试检查井盖,H<800 采用自调试检查井盖);
- 18、现状大湾里溪排水箱涵顶部回填土为松散土,且含水量随雨雪天气和地下水位变化不确定 较大,不适宜直接作业为路基。该部分土方须翻挖后重新按施工规范分层回填压实。施工方须合理 安排工期、根据天气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措施处理地下水位及土方的含水量至最佳含 水量。该部分费 用由施工方自行报价;如施工方要求换土应自行考虑这部分费用;

八、其它说明:各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时,要根据企业自身各项技术经济实力,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本工程周围建筑物及杆线的保护费、原管线和地下管线保护、保证交通安全、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之间施工交叉点的沟通配合事宜等要求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 2、施工期间特别要注意加强安全措施,施工中的安全标志、警戒标志、标牌制作、夜间照明费用等安全措施费在报价时进入措施项目报价清单中,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要求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行车干扰、工程沿线的其它工程施工干扰等因素,施工期间 应保证沿线单位、住户及过往车辆和人员的正常通行,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设置施工便 道、**彩钢板围护**、便道日常维护等费用措施费,并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措施费用 不作调整。
- 5、措施项目清单: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踏勘、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自行增设。吊机、 挖机等机械设施配置数量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 6、投标人应考虑施工期间恶劣天气对工程整体进度的影响,在技术标中明确切实可行的技术防范措施来保证工程整体进度,将该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 7、风险费自行考虑, 计入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 除招标文件中注明可调整处外的

施工期內遇市场价格(人、材、机)波动。工程量增减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由于工程量变更引起的组织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 8、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与配合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中标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渣土管理、交通、治 安、环保等罚款及管线抢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9、请各投标人对施工中可能影响的交通、现状建筑物的保护及现状管(杆)线进行调查,并考虑对具体施工的影响因素,在技术标中编制保护方案,并将相应的调查费及保护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0、工程检测、材料试验费含常规、非常规实验等费用,要通过质检站以及其他相关 部门验收所必须检测的全部检验费用,所需费用计入相关子目或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 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1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描述;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以施工图、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
- 1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与特征描述仅指主要内容,未描述的内容与要求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等进行报价及施工,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图、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等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的全部费用;
- 13、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施工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暂定,在最终结算是根据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和联系单按实调整。即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14、工程量清单描述有误或缺、漏项的,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单位提出,届时将在答疑中给予纠正。
- 15、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 103号)文件要求,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16、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扬尘监测、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 **17、**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搬迁完毕,场地清理干净,否则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 18、各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时,要根据企业自身各项技术经济实力、结合本工程特点、本清单编制说明和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总报价中),充分考虑本工程公开确定的最高限价、工期、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其综合单价

(发生做法变更时要调整)不作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市发〔2018〕579号);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

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 54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1) <u>《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u> 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u>《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u>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 号);
- (4) <u>《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u> (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u>《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u> 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 号);
-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 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 市通知〔2020〕4号);

-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 (2021)32号);
-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 号);
-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u>(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u> 169号);
- (16) 其他: ①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直接应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文)
 - 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1]6号)
 - ③《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80号)
- ④《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9]9 号)
- ⑤《关于印发<2015 年桐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桐住建通 [2015]19 号)
- ⑥关于印发《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 知(2024 年7月 26日发文)桐标后【2024】2号
- ⑦《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 〔2018〕35 号)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 行)》有关条款的通知;
 - ⑧《桐庐县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桐人社发〔2017〕140号〕
- ⑨《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号)文件和桐庐县建设工地"控尘十条"
 - 1.3.5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 1.3.7 其他 / 。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按招</u>标文件执行,未明确的双方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必须提供经图审的施
工图	<u> </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及图纸审查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
施工	<u> </u>
施工	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u>件,</u>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不、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合同协议书;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按通用</u> 条款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u>

<u>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材料,也不得用于其他工程,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u>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承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u>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u>;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

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	J. J.	代表:
/X [ツレノく	しいイス:

姓	名:	_;
身份	证号:	_;
职	务:	_;
联系	电话:	_;
山乙	<i>(一 松</i>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以上经驻现场工程师核定签</u>字,并由建设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u>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u> 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5 套竣工图、5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u>盘一张、1 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应符合桐庐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 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

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u>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u>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u>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u>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 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 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 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 项目经理

表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或招标文件约定时</u> <u>间</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u>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次 1000 元计算支付 违约金给发包人,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_ <u>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u>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 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u>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罚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后7天</u> 内。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u>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u>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 1% 的 违约罚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 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u>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 1% 的违约罚金,承</u>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以合同价 1% 的违约罚金,承包</u>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
(1) <u>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为: /</u> ;
(2) 银行保函, 金额及期限为: /;
(3) 其他方式:提供合同价款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
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 , 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
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备注:承包人若向
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 到期延
<u>期)。</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部分(该附
件3同时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总包单位
提供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u>
程暂停; B 变更的估价; C 部分工程分包; D 索赔的支付; 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4 商定或确定

55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TH.	,,	
焩	疋	:

- (1) ____;
- (2) 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 2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3</u>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 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5.4.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具体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u>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u>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 (3) 其他: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

相关规定进行处罚__。

-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u>第(1)种方式</u>约定:
- (1) <u>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u> 第(①)种方式约定:
 -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其他: /__。
 - (2) 其他: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u>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u>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u>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u>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u>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u>其他:</u> 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2.重大设计变更而 <u>影响施工进度; 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4.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不可抗力结</u> 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误期违约金(5000元/天)及误期赔偿限额(合同价的5%)的标准支付。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实施项目的投标。</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u>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通</u>用条款及有关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u>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u> 机构进行,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该费用已包 <u>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u>。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u>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u>价确定。
- (3)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u>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签证确定单价。
-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
 - (5) 其他: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3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 <u>第(1)种方式</u> 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
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u>(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u>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

一、材料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可采用以下第(三)种调价方式进行动态结算调整约定:

- (一)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 ①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二)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 风险幅度)〕×对应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 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 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沥青路面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按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中第(二)种调价结算方式的价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 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一(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1- 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 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应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 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 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 7.5 执行及 通用条款。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 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 28 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u>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u>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 (2) 其他: 应包括人工及材料涨跌幅在 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u>其他: /</u>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不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 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
建设单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_ 正式开工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u>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
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_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
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u> <u>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u> 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每月25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u>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u> 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①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 的【90%】(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另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余款不支付利息)。

②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 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规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照建筑土建工程不低于总工程款的 25%,市政及建筑安装工程不低于 10%的比例确定,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工程款×合理比例(10%)÷合同工期(月))。

<u>本项目的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在每月的 25 日前足额拨付至</u>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u>③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中标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解决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款执行</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协商
<u>解决</u>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协商解
<u>决。</u>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通过竣工验收7天内</u>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 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
<u>请单后 30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u>/</u> ;
(3)/_%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退还剩余质量保证
金,同时承包人应另行缴纳0.5%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
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
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 协商解决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 协商解决 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协商解决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u>

- (2)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 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的百分之二。
- (4)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 (6)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 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 (7) <u>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u> 元/次违约金;
- (8) 其他: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 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
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其他: 按通用条
<u>款 。</u>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
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建工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 <u>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例</u>
<u>裁:</u>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u>(2)</u>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N N N N N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

政承诺。

-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_
- ①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②原投标图及经认可的竣工图;
- ③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的记录、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按清单顺序)并提供电子版及其目录等)
-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 (4)运输安全要求: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在签订运输承包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要设专人对进出建设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证照不齐,设施不全的车辆驶入施工现场,对查土运输不密闭、号牌污损遮挡、车身不洁的车辆禁止驶离施工现场。承包人要督促运输车辆应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范围、路线和时间行使。签订的运输承包合同及交通安全责任书原件移交业主一份予以备案。
- (5)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具体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规定。
- (6) 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 (7)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专业测绘队进行放样,提供基准点,监理工程师交验,双方代表做好现场的效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很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 承包人负责办理。
- (9)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日内须无条件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临时设施的拆除、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建

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暂停进行支付工程尾款和竣工结算工作。

- (10)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 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 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 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 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 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1)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 (1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 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3)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 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1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 (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 (1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提供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和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工作量和 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 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以上均需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后,送达发包人认可。)
- <u>(1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u>费用。
-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

- 品保护,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行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管理要求进行保洁,要求施工场地每天做到"工 完、料净、场地清"。
- (20)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违约金。(21)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同一事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三次、四次警告的扣罚5000元至50000元;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2)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中标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换。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到岗率)要求均不低于80%。考勤人员在工程助手考勤系统中的到岗率按(实际出勤次数/本月施工时间*80%*2)自动计算,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隔不少于2小时;每缺勤1次扣人民币5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考勤规则按照(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规则)严格执行。
- (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每发现一次

- 将扣除履约保证金1%,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4)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 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 (25) 现场一旦发生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验收过程等工作方面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其整改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 (26) 发包人有权在半成品、成品进场后随时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不符合本工程双方约 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成品、半成品清退出 场,工期不顺延。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 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 (27)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理的通知后2天内派员进驻现场进行解决。详细保修条款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人员到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约保证,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退还承包方(无息)。3、承包人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有效。
- (28)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 _(29) 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_
- 1)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与答复。
- 2)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 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 3)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 人收到之日起,根据审计要求尽快送审,如双方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在10

天内未做出反馈,视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 4)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 (30)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 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 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 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 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31)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按承包人投标书中填写配备的人员如实到位到岗。发包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来进行承包人主要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到岗的考核,承包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若未按规定到位到岗,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中止施工承包合同。
- (32)承包人施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控措施。在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因承 包人产生的道路污损等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也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附件:

一、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2: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6			
		63	5		
		120			

附件2: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 (1)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 (2)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 (3)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 (4)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 (5)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 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 (7)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 (8)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9)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2%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 (10)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 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 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11)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 (12)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 (13)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 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 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16)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17)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 (18)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95%,次干路≥93%,支小路≥90%,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97%,底基层≥95%;其它等级 基层≥95%,底基层≥93%.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基层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材料符合要求
6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96%,次干路及以下道路≥95%,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沥青 面层	平整度 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1.5mm,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2.4mm
10		井框与 路面高差	高差≪5mm
11		井盖与 井框高差	高差≤1.5mm
12		伸缩装置 与桥面高	高差≤2mm

	差	
13	横截沟与 路面高差	高差≤2mm
14	横向接缝 高差	高差≤5mm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 作假	1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 达标的	1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 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10mm之内 (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3小时 (3) 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7天 (4) 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 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5m设置一个承桩 (6) 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7) 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 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1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1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1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1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及其它文件。
 -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 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 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 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 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 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 行。
-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3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 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

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3.1.1 质量监理

-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审查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 (2)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3)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 (4)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 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5)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 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 (7)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 (8) 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 (9) 应严格按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 (10) 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 (11) 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 (12) 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 (13)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行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 (15)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1.2 进度监理

-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 (8)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理

3.2.1 安全生产

-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 (4)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 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 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 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5)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 承包人停工整改。
- (6)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7)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8)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 (10)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 (11)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3.2.2 文明施工

-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许可证; 掘路执照; 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 临时占路许可证; 渣土处置证; 封堵 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 夜间施工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等。
 -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 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6)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 (8)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 (15)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

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 (3)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3.4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 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 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5 组织与协调

-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 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注: 以上为本工程项目甲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_	
承包人(全称):			
		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
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	E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

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所列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u>3年。

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

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40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6	2			
			1					
			1	(,)				
	1	11	J					
		U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01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1			
技术负责人		J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	以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	年_	
月 l	日签订的(工程名	(称)	《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	款担係	只,即有	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	何款対	
提供连带责任	任担保。			
1.担保会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不	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	签发的]进度詩	次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	全扣清止。			
3. 在本任	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而要求	收回到	页付款
时,我方在中	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	保函的	り担保金
额,在任何时	付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	包人多	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利	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	保函规	定的义	义务不
变。				
5. 因本化	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
提请				
	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	記念章	之日起生
效。				
I - / - I	(24 34 D. 21 5			
担保人:_	(盖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				
邮政编码:_				
电话:_				
传 真:_				
	年	日		Н

附件11: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	:"主合同"),应
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	付义务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	工程质量保证金以
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	定的工程款支付完
毕之日后日内。	

- 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 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 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 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	下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	按下列第	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	皇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左	E F] [\exists
-	ピー・ ノ	1	_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 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色	3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	型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	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
专款	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
关规	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
本结	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
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
终止	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
押、	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
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
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
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 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 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 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扫描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车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日



附件13: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	6)		
			-	70		
		1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		
				10		
		$\overline{}$	1			
	-4	11				
	-,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0.5	
		() (
小计:			

103

附件: 14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建委根据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三、目前我市建筑行业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等。

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

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2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1.5%。